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的 项目名称：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山水环创环保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山水环创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